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　　陳高章

上　一　人

複 代 理人　許展銘

被　　告　李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與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償還方式約定自112年2月24日起至117年2月24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息0.575%，目前年息為2.17%，嗣後利率依郵政儲金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整計算，而前兩年借款利率由勞動部全額補貼，惟貸款人於積欠貸款本息期間不予補貼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

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12年12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尚積欠原告本金41萬582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及請求項目試算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1萬582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附　表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	利率(年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

		間	息%)	計算方式
1	39萬5830元	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1萬9996元	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